

合同类型：编制法规条文

合同编号：2411-440118-04-01-785956-KY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北部
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调整）编制服务

委 托 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288 号

邮政编码：511370

电话：82855488 传真：/

受托方（单位全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素华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甲
232024011033）

开户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200281726210001

联系方式：020-83630276

项目联系人：封华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层

邮政编码：510030 传真：020-83293617

电子信箱：gzjiancheng@vip.sina.com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

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编制《广州市增城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工作内容：参照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广州市增城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下简称《可研报告》）。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二) 进度要求：受托方于收齐委托方提供的编制所必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后（以双方确认的资料交接清单日期为起始日期）10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委托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受托方后，如无重大修改，受托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双方另行商议。

(二) 提供工作条件：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收集资料或到现场踏勘。

(三)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编制《可研报告》所必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清单，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提供的清单，向受托方提交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受托方同时交还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五) 其它：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文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

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修改内容对应工程造价超过70%），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内容，使工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捌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工本费每本200元。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项目概算评审投资总额为 2351.38 万元，对应已核定可研编制费用为 70768.90 元。鉴于本次编制工作为可研调整，结合调整工作量及市场因素，按已核定概算可研编制费用（70768.90 元）50%千分位取整后计取，即本合同价咨询费用为：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整（¥35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查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100%，即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整（¥35000.00 元）。

2、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可研报告》未取得职能部门批复，甲方仍需支付本合同咨询费。

3、如因专项债资金发行或政府部门预算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委托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广州市增城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文稿。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可研报告》（初稿）（一式捌份），电子资料壹份；

《可研报告》（正式文本）（一式捌份），电子资料壹份，纸质版盖章扫描件壹份。

时间：委托方对《可研报告》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受托方后，如无重大修改，受托方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

地点：委托方所在地。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委托方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无意见。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可研报告》的内容及编制形式符合政府部门规章制度编制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受托方提交《可研报告》文稿后5个工作日内，在委托方所在地。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预付款。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其完成的工作量在本合同约定的 50%以内时，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总额的 50%；其完成的工作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 50%时，则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总额的 100%。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支付违约金。

4、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

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 的违约金。

4、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向受托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伍份，受托方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朱海江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盖章):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赵冲

联系电话: 020-83630276

开户名: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帐 号: 20028172621000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